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貴馨
電話：02-87855873#11
電子信箱：bw384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430442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3學年度國中小部領計畫親師交流實施計畫1份
(36245473_1143044295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委請麗山國中及萬華國中辦理「113學年度國民
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—本土雙語教育模
式之建構與推廣—親師分享交流會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114年3月5日北市麗中教字第
11460016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分享交流會為使本市學生家長更深入了解臺灣雙語教
育推動政策及趨勢、孩子在目前雙語教學中的學習情況以
及未來求學過程中將面臨的各項雙語教學上的挑戰，並期
能破除雙語教學上的各種迷思，在正確的理解與方向上，
與學校共同陪伴孩子悠遊於雙語教學中。
- 三、本場次活動資訊如下：
 - (一)辦理時間：114年4月12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12時。
 - (二)辦理地點：臺北市立萬華國中敦品樓5樓國際會議廳（臺
北市萬華區西藏路201號）。

大同高中 1140314



MYAA1146003027

(三)參加對象：本市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」26所計畫通過學校之家長暨本市關心雙語教育實施之家長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貴校轉知學生家長，有意參加者請於114年4月7日（星期一）前填寫以下報名連結：

<https://reurl.cc/04L309>。

四、本案其他資訊請詳閱實施計畫，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洽麗山國中許淳超組長，電話：27991867分機242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請中正國中轉交）、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請萬興國小轉交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